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2024〕7号

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公办中小学校：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制定兴宁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兴发改〔2021〕130号）实施至今，两年试行期满。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工作，减少家长经济负担，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3〕30号），结合两年来试行标准执行情况市教育局意见，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下调收费标准

基本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由每生每天7元下调至每生每天6

元；素质拓展服务收费标准由每生每天不高于 30 元下调至每生每天不高于 28 元。

二、落实收费主体

课后服务收费主体为学校，由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费由学校收取，按规定列支，作为服务性收费管理；通过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费实行代收费管理，由学校代收后直接支付给提供服务的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

三、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

各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3〕30号）规定，规范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参加课后服务。不得在课后服务活动中组织刷题备考、讲授新课、集体补课，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不得随意扩大课后服务范围，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乱收费（含涉学生和涉第三方机构乱收费），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